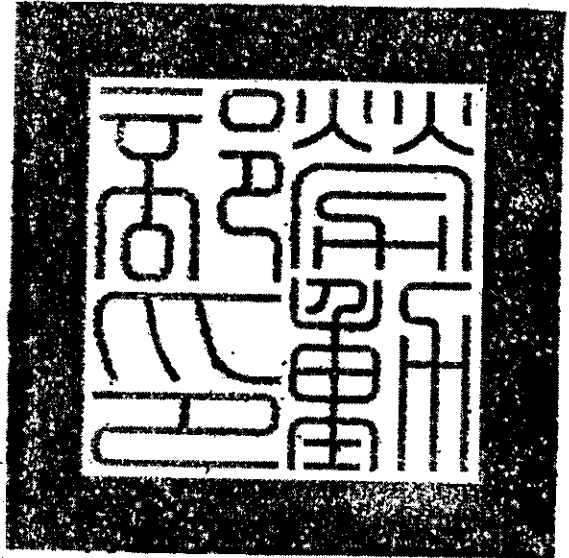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3038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第十條、第十七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五項。
- 三、「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第十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laws.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二)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 (三)電話：02-89956666轉8310
- (四)傳真：02-89956665
- (五)電子郵件：erichsieh@osha.gov.tw

部長 許銘春

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第十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確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規定應完成型式驗證之機械類產品，得申請免驗證入境之程序。基於產業實務需求，配合調整報驗義務人未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辦理相關事項者，其申請免驗證不予核准之範疇，爰擬具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循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所定管制原則，調整產品申請免驗證之准駁以同規格型式機械類產品為範疇。(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第十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輸入供加工或組裝後復運出口或原件再輸出之機械類產品，報驗義務人應於免驗證通知書送達後六個月內出口，並檢具出口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銷案。但不能檢具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檢具切結書辦理銷案。</p> <p>報驗義務人不能於前項規定期間銷案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必要時，得再延展一次。</p> <p>報驗義務人逾前二項所定期間仍未完成銷案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報驗義務人補辦型式驗證、退運或監督銷燬，並副知海關；未依通知辦理者，<u>同規格型式機械類產品</u>之下批次免驗證申請案不予核准。</p> <p>報驗義務人依第一項但書辦理銷案者，應建立產銷文件，並保存三年備查。</p>	<p>第十條 輸入供加工或組裝後復運出口或原件再輸出之機械類產品，報驗義務人應於免驗證通知書送達後六個月內出口，並檢具出口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銷案。但不能檢具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檢具切結書辦理銷案。</p> <p>報驗義務人不能於前項規定期間銷案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必要時，得再延展一次。</p> <p>報驗義務人逾前二項所定期間仍未完成銷案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報驗義務人補辦型式驗證、退運或監督銷燬，並副知海關；未依通知辦理者，下批次免驗證申請案不予核准。</p> <p>報驗義務人依第一項但書辦理銷案者，應建立產銷文件，並保存三年備查。</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基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為管理範疇，本辦法提供免驗證之申請亦採同規格型式機械類產品為準駁範圍，爰修正第三項之產品管制僅同規格型式機械類產品為限。</p> <p>三、例如，現行第三項規定報驗義務人之免驗證申請案逾期仍未銷案，且未配合依通知辦理者，下批次免驗證申請案不予核准。另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報驗義務人申請輸入品之免驗證，得以同一進口報單所載機械類產品，為同一申請案，如視為同批次申請，則受管制之產品範圍將為同一報驗義務人於再提出免驗證申請之同案同種類產品，其中將包含同型式及不同型式之同種類產品，為免未違規之不同型式產品同受管制，爰將不予核准之產品範圍，限縮以同規格型式為主。</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p>	<p>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之施行日期。</p>

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u> <u>自發布日施行。</u>	日施行。	
---	------	--



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第十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一、本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 (erichsieh@osha.gov.tw) 或郵遞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 或傳真 (02-89788147) 之方式回擲 (免備文)；無意見者免復。
- 二、如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電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第四科謝志宏先生 (02-89956666 轉 8310)

